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第十一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
普通話組章程

- 一、活動名稱：第十一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
 - 二、舉辦單位：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承辦單位：澳門科技大學
 - 三、目的：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
 - 四、參賽資格：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
 - 五、參賽辦法：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每組賽事每校可派出一隊。
 - 六、比賽方式：
 1. 若參賽隊伍為三隊或四隊，設初賽及決賽。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二隊進入決賽。決賽採單場勝負制，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
 2. 若參賽隊伍超過四隊，則設初賽、準決賽及決賽。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四隊進入準決賽。準決賽由初賽第一名對賽第四名，第二名對賽第三名，準決賽獲勝隊伍晉級決賽，爭奪冠亞軍，準決賽失敗隊伍爭奪季軍。
 - 七、比賽方式及規則：見附件
 - 八、獎項：

冠軍，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一萬元，各隊員獲獎牌一面。

亞軍，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七千元，各隊員獲獎牌一面。

季軍，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五千元，各隊員獲獎牌一面。

最佳辯論員——初賽和準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獲獎盃一個。

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獲澳門幣五百元及獎盃一個。
- 注：如參賽隊伍只有四隊，則只設冠軍及亞軍獎項，不足四隊則只設冠軍獎項。
- 普通話組冠軍隊伍將安排參加由本辦聯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廣東電台新聞台、香港電台普通話台聯合主辦的“粵港澳高校普通話辯論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第十一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
普通話組章程

- 九、 評判：由社會知名人士擔任
- 十、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止
- 十一、 報名地點：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
- 十二、 比賽日期：
- 初 賽：20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 準決賽：20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 決 賽及頒獎典禮：2013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
- 十三、 比賽地點：澳門科技大學 D 座禮堂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解釋章程之權利】